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0月13日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投资”）分别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兰州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甘01民终4870号、4871号、4872号和4873号共4份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上述4起案件的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昱成”），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均为公司和杨世江先生，原审第三人均为新盛投资；案由及诉讼请求基本一致，即湖南昱成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七里河区法院”）作出的（2019）甘0103民初1401号、（2020）甘0103民初2967号、（2020）甘0103民初4825号和（2020）甘0103民初374号共4项民事判决，向兰州中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七里河区法院（2019）甘0103民初1401号、（2020）甘0103民初2967号、（2020）甘0103民初4825号和（2020）甘0103民初374号共4份民事判决书，请求依法改判支持湖南昱成的全部诉讼请求等。

上述4起案件的详细情况，公司均按有关规定、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进行了披露，具体披露索引如下：

（2021）甘01民终4870号案件（该案一审时的案件编号为“甘

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(2019)甘 0103 民初 1401 号”)、(2021)甘 01 民终 4871 号案件(该案一审时的案件编号为“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(2020)甘 0103 民初 2967 号”)、(2021)甘 01 民终 4872 号案件(该案一审时的案件编号为“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(2020)甘 0103 民初 4825 号”)和(2021)甘 01 民终 4873 号案件(该案一审时的案件编号为“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(2020)甘 0103 民初 374 号”)的详细情况,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(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)上的《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(临)-28)。

二、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10 月 13 日,公司、杨世江先生和新盛投资分别收到兰州中院(2021)甘 01 民终 4870 号、4871 号、4872 号和 4873 号共 4 份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据民事裁定书显示,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湖南昱成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和 11 日,向兰州中院提出撤诉申请,自愿撤回起诉。兰州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,裁定撤销七里河区法院(2019)甘 0103 民初 1401 号、(2020)甘 0103 民初 2967 号、(2020)甘 0103 民初 4825 号和(2020)甘 0103 民初 374 号共 4 项民事判决,准许湖南昱成撤回起诉。上述 4 项民事裁定均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上述 4 起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其他所涉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甘 01 民终 4870 号、4871 号、4872 号和 487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